

《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》草案

根据《安徽省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和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淮府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明确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目标任务，推进我市农村电商发展，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，帮助农村群众增加收入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聚焦农村产品上行，有效发挥市场作用，壮大经营主体，培育推广品牌，强化利益联结，改善基础设施，助力产业融合发展，推动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市新增农村产品上行超1000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4家，新增省级电商示范镇3个以上、示范村10个以上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建设

补助范围。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、示范村。

补助标准。每个示范镇、村分别给予15万元、5万元。

实施程序。县（区）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，经省市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（二）农村电商企业培育

补助范围。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。

补助标准。每个企业给予网络销售额1%以内、最高10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。

实施程序。县（区）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，经市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（三）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

补助范围。符合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20〕20号）相关要求，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和收购脱贫村、脱贫人口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。

补助标准。（1）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2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5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5%以内、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2）对农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达到10万元的脱贫村网点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脱贫村、脱贫人口农村产品的，给予收购金额10%以内的补助；对脱贫人口开展订单包销并免费发放生产资料的，给予收购金额15%以内的补助。

实施程序。县（区）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和审核确认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四、资金筹集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电商发展。各县（区）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整合，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促进作用，努力提升农村电商服务能力和发展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1. 相关政策兑现均采用后奖补方式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拨付资金。各地应将所涉支持项目、资金分配金额等

在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。各地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切实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合规、资金使用规范。

2. 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；对弄虚作假、挪用、挤占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主体，要把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。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安排专人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调度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电商工作推进、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等督促调度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对工作滞后、进展缓慢、违规实施的，及时通报，限期整改，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、政协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切实加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，充分利用传统和网络媒体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深入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成效、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： 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2021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目标任务分解表

| 地区 |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示范镇 (个) | 示范村 (个) | 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 元的电商经营主体 (家) |
| 全市合计 | 3 | 10 | 4 |
| 寿县 | - | 3 | - |
| 凤台县 | 1 | 2 | - |
| 大通区 | - | 1 | 1 |
| 田家庵区 | 1 | 1 | 2 |
| 谢家集区 | - | 1 | 1 |
| 潘集区 | - | 1 | - |
| 毛集实验区 | 1 | 1 | - |